# 中共淮安市委组织部
#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中共淮安市委组织部是淮安市委主管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和指导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的建设，探索和指导各类新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指导、协调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发展和管理工作；组织新时期党的建设的工作研究。

（二）提出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市管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审批手续；研究和指导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和作风建设。

（三）研究制订干部队伍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工作。

（四）按照上级要求，推进和指导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制订或参与制订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和制度，指导和实施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工作。

（五）负责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检查督促，及时向市委和省委组织部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六）指导、规划、协调、检查干部教育工作；组织市委管理的干部和部分中青年干部以及组织部门干部的培训；指导

干部培训基地建设。

（七）调查了解知识分子工作情况，加强对知识分子工作的宏观指导；抓好专家和科技人才队伍的建设。

（八）负责对选拔任用干部工作的监督，承办有关干部问题的审查和调查核实工作。

（九）制订或参与制订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工作。

（十）完成市委和省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干部处、青年干部处、公务员管理处、机关干部处、县区干部处、企事业干部处（企业工委干部处）、干部教育处、干部监督处、人才工作处、组织处（党代表联络处）、企事业组织处（企业工委组宣处）、党员教育管理处、市重点项目建设督查考核办公室、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淮安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办公室；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 个，淮安市高级管理人才培训中心、中共淮安市委组织部宣传信息办公室、恩来干部学院。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5 家，具体包括：中共淮安市委组织部本级、淮安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办公室、淮安市高级管

理人才培训中心、中共淮安市委组织部宣传信息办公室、恩来干部学院。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把学习党章作为领导干部的必修课、新任职干部的第一课、各类培训班次的必备课，推动党员干部全面掌握其基本内容，重点把握十九大修改和增写的内容。加强政治能力建设，切实做到干部教育培训讲政治能力、干部谈心谈话谈政治能力、干部考察考核考政治能力、干部日常管理管政治能力，推动党员干部增强政治上的敏锐性、洞察力和判断力。烧旺党内政治生活“大熔炉”，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持续深化党员干部立家规、主题党日等活动，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持续抓作风转作风，努力形成选拔看作风、培训讲作风、管理抓作风的机制和导向。

**（二）持续加强党员干部思想理论武装。**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重点抓好市管干部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轮训;巩固提升“一把手培训工程”和“培训者培训工程”两个特色品牌班次，大力推动党员领导干部上讲台讲党课，健全完善联系点上过党日制度。建立“三会一课”月度报备、党员学习季度清单等机制，大力实施“名师优课双百工程”，以省市两级党员教育示范基地为依托举办100期党员培训班、示范巡讲100堂党课，充分发挥恩来干部学院、党校等阵地作用，切实增强学习教育的理论深度、实践力度、情感温度。精心组织“不忘初

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专题调研，确保取得好的效果。

**（三）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认真落实好干部标准，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重点是构建“五突出五强化”机制。注重专业素养，使班子成员的专业素养能够整体覆盖一个地方发展需要、一个单位核心职能、一个企业主营业务；分类分期组织开展领导干部专业能力培训，突出经济金融、城市规划、社会治理、生态环保、扶贫开发等方面内容。深入实施年轻干部培养计划，适时开展市管后备干部补充调整，持续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乡镇、开发园区等发展一线任职挂职，健全完善年轻干部发现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和管理监督的闭环机制，认真落实年轻干部统筹选配、专项预审、督查通报等制度。

**（四）切实营造鼓励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坚持严早严小严预防，把严格的管理监督嵌入干部工作各个环节，特别是要加强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部门、关键岗位干部的监督；深入推进“组审合作”、领导干部家事变化报告、提醒函询诫勉等工作，进一步落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两项法规”，巩固“三超两乱”等专项整治成果。健全完善“三项机制”，从制度上为敢担当者担当、为敢负责者负责。完善差异化考核和闭环督考工作体系，加强“动态全程立体式”干部实绩纪实。

**（五）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健全完善基层党组织

书记培养选拔、监督管理、激励保障等机制，继续开展“定制村官”培育工程，持续做好第一书记选派培养，深化优秀村书记市县乡三级共管制度，办好淮上村居书记论坛，逐步提高基层干部报酬待遇，不断激发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热情。扎实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落实好运转经费、活动场所、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保障措施；实施发展党员“三百工程”，完善党员纪实管理、在职党员进社区、党员示范岗创建等机制，创新流动党员教育管理方式。以增强政治功能为统揽，突出提升组织力，农村党建要聚焦强基固本、强村富民、精准脱贫，城市党建要突出有形覆盖、有效覆盖、统筹融合。

**（六）充分发挥人才支撑作用。**加大县区、开发园区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才工作考核力度，加大优秀人才奖励扶持和宣传表彰力度。扎实推进省 26 条、市 22 条人才新政有效落实，推行企业人才项目资助后补助制度，发挥人才发展研究院智囊作用，优化“淮上英才计划”申报评选，全年计划评选资助“淮上英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 6 个、领军人才 60 名、急需人才 400 名、乡土人才项目 10 个、青年创客项目 10 个；积极推进宁淮人才合作和“台智”引进，继续实施“名校优生”计划，开展“蜜蜂引才”活动，启动新一轮科技企业家队伍培养计划，持续推动驻淮高校和企业人才双向兼职。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中共淮安市委组织部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pdf。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委组织部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742.2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231.5万元，增长35.0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和恩来干部学院项目经费收支预算的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742.2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4002.24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002.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41.5万元，增长39.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和恩来干部学院项目经费收支预算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同。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2.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预算总计7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0万元，增长13.85%。主要原因是恩来干部学院实体场馆正式交付使用，增加了受理委托举办培训班的收入预算。

3.转移性资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同。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4.债务资金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同。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二）支出预算总计4742.2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352.2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单位发展项目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604.1万元，增长34.5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的增加以及部分项目功能科目有所调整。

2. 教育（类）支出1750万元，主要用于恩来干部学院运转、教学开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610万元，增长53.51%。主要原因是恩来干部学院实体场馆正式交付使用，增加了学院运转和教学开发经费支出。

3.农林水（类）支出500万元，用于全市基层党建的支出。与上年相同。

4.住房保障（类）支出140.01万元，用于给部门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7.4万元，增长14.19%。主要原因是调资及人员变化。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454.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1.5万元，增长22.96%。主要原因是调资及人员变化。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32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60万元，增长41.24%。主要原因是恩来干部学院实体场馆正式交付使用，增加了学院运转和教学开发经费支出。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委组织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4742.2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02.24 万元，占 84.4%;

政府性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未纳入预算的非税资金 740 万元，占 15.6%;

转移性收入 0 万元，占 0%;

债务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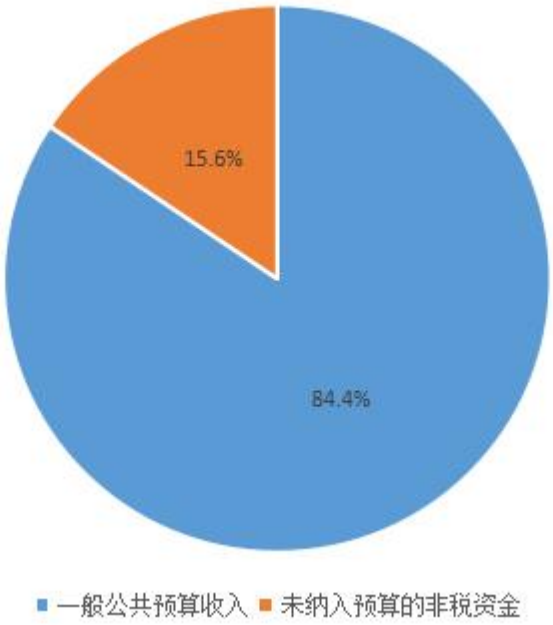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委组织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4742.2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54.24 万元，占 30.67%;

项目支出 3288 万元，占 6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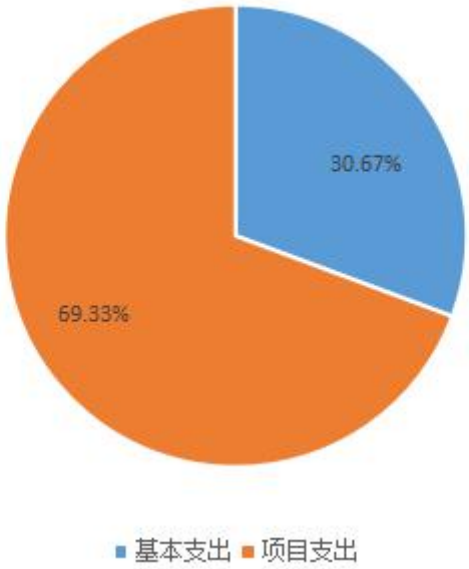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委组织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02.2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41.5 万元，增长 39.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和恩来干部学院项目经费收支预算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委组织部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002.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41.5 万元，增长 39.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和恩来干部学院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增加。

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158.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5.11万元，增长31.13%。主要原因是调资和人员变化导致的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增加。

2. 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万元，增长33.3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科目调整。

3. 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55.2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01万元，减少11.92%。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化。

4. 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支出7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0万元，增长39.0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科目调整。

**（二）教育（类）**

1. 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支出11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60万元，增长358.3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科目调整以及恩来干部学院实体场馆正式交付使用后增加了学院运转和教学开发经费支出。

2.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科目调整。

**（三）农林水（类）**

其他农林水（款）其他农林水（项）支出500万元，与上

年相同。

**（四）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40.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 万元，增长 14.19%。主要原因是调资及人员变化。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委组织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54.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44.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等。

**（二）公用经费 20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委组织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002.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1.5 万元，增长 39.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和恩来干部学院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委组织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454.2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44.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等。

**（二）公用经费20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委组织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总计24.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4.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8.4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0.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1.5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14.5万元，本年数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万元，减少9.38%。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出国（境）计划调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3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中共淮安市委组织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00 万元，本年数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1 万元，增长 55.04%。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

中共淮安市委组织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13 万元，本年数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3.5 万元，增长 8.12%。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提高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大了培训力度。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淮安市委组织部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76.21万元，比上年增加 19.84 万元，增长 12.69%。主要原因是统计

口径变化，其他交通费用纳入统计范围。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6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52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8万元。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万元，与上年相同。本部门无此项收支。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一般公共服务”指反映政府提供一般服务的支出；“组织事务”指反映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支出；“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一般公共服务”指反映政府提供一般服务的支出；“组织事务”指反映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立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事业运行”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其他组织事务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教育支出”指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进修及培训”指反映教师进修及干部培训等方面的支出；“干部教育”指反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国家会计学院的支出。包括机构运转、招聘师资、举办各类培训班的支出等。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农林水支出”指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其他农林水支出”指反映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其他农林水支出”指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

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